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香港”）增加注册资本金不超过港币10亿元，资金分期注入，首期增资款为港币6亿元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深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2019年11月4日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》（机构部函[2019]2622号），对公司向国信香港增资不超过10亿港元无异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将前述向国信香港增资事项调整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7日到位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0]7-76号）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、2019年12月14日、2020年8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深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深发改境外备[2020]0446号），对公司增资国信香港6亿港元扩建经纪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。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向国信香港划付首期增资款港币6亿元。同日，国信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

续，注册资本由港币16.3亿元增至港币22.3亿元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增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